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黃司如

電話：02-89956196

電子信箱：ruby05688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440035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17020000J_1144003533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，請持續於辦理雇主、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宣導活動時，加強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，入境時勿攜帶動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該國親友不要寄送豬肉製品等動物檢疫物至臺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非洲豬瘟外語宣導素材請至農業部網站非洲豬瘟資訊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>）或本署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」專區連結／非洲豬瘟資訊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ASF>）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二、檢附農業部進駐臺中成立非洲豬瘟前進應變所多國語圖卡。

線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5/10/27 文
交 08:22:09 章

郭品妤

勞工局

